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工作项目采购 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处工作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总 目 录

| 投标邀请 | 青书 | 1 |
|------|--------------|----|
|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第二章 |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25 |
| 第三章 | 技术规格(或服务需求) | 2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31 |
| 第五章 | 各种格式 | 37 |
| 第六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46 |
| 第七章 | 评标办法 | 58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 2020年2月24日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 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

数量: 壹项

包件预算金额: RMB 530,000.00

包件最高限价金额: RMB 530,000.00

预算编号: 00-20-18606

主要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包件: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

数量: 壹项

包件预算金额: RMB 640,000.00

包件最高限价金额: RMB 640,000.00

预算编号: 00-20-18605

主要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包件: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数量: 壹项

包件预算金额: RMB 700,000.00

包件最高限价金额: RMB700,000.00

预算编号: 00-20-18603

主要规格参数: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本次招标的采购总预算为: RMB 1.870.000.00。

包件选择:本项目分3个独立包件,满足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可任选包件参与投标。 **注意:投标人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打印日期为准: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17年2月24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6) 本项目包件: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余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供应商(指拟供产品的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潜在投标人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

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在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进行招标文件的领购,而改为远程报名信息填报:潜在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将单位全称、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及邮箱、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的扫描件、单位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发送至"xudi@shabidding.com",邮件主题为"20500203报名"。对于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递交一笔金额为所投包件预算 0%的投标保证金。
- 6. 兹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登陆开标仪式。

招标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号码: 23116955

传真号码: 23115619

联系人: 王勤

招标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阮相儒、徐迪

电话: 86-21-62791919×199、120

传真: 86-21-62791616×199、120

邮箱: xudi@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 投材 | 示人纫 | 知前四 | 付表 | | | 8 |
|----|-----|-----|---------|---|------------|----|
| 投 | 标 | 人 | 须 | 知 | | 10 |
| _, | 总则 | J | | | | 10 |
| 1 | 适 | 用范围 | | | | 10 |
| 2 | 招 | 标人和 | 招标 | 机构 | | 10 |
| 3 | 合 | 格的投 | 标人 | | | 10 |
| 4 | 投 | 标费用 |] | | | 10 |
| 5 | 质 | 疑 | ••••• | | | 11 |
| 二、 | 招标 | 文件. | | | | 11 |
| 6 | 招 | 标文件 | 的构 | 成 | | 11 |
| 7 | 招 | 标文件 | 的澄 | 清 | | 11 |
| 8 | 招 | 标文件 | 的修 | 改 | | 11 |
| 三、 | 投标 | 文件的 | 的编制 | IJ | | 12 |
| 9 | 投 | 标语言 | ī | | | 12 |
| 10 | 投 | 标文件 | 的构 | 成 | | 12 |
| 11 | 投 | 标函 | | | | 12 |
| 12 | 投 | 标报价 | · | | | 12 |
| (3 |) | 合同条 | 款 | | | 13 |
| 13 | 投 | 标货币 | j | | | 13 |
| 14 | 资 | 格证明 | 文件 | | | 13 |
| 15 | 证 | 明货物 |]及服 | 务(或册 | B务) 合格性的文件 | 14 |
| 16 | 投 | 标保证 | 金 | • | | 14 |
| 17 | | | | | | |
| 18 | 投 | 标文件 | 的式 | 样和签署 | 罗 i | 15 |
| 四、 | 投标 | 文件的 | 的递交 | ξ | | 16 |
| 19 | 投 | 标文件 | 的密 | 封、标证 | 已和发送 | 16 |
| 20 | 投 | 标截止 | :期 | | | 17 |
| 21 | 迟 | 交的投 | 标文 | 件 | | 17 |
| 22 | 投 | 标文件 | 的修 | 改、撤回 | 〕和撤销 | 17 |
| 五、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评 | 标过程 | 图的保 | 密性 | | |

| 26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 |
|----|-------------------------|----|
| 27 | 评标办法 | 19 |
| 六、 | 授予合同 | 19 |
| 28 | 合同授予标准 | 19 |
| 29 | 资格复审 | 19 |
| 30 |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9 |
| 31 | 中标通知书 | 19 |
| 32 | 签订合同 | 19 |
| 33 | 履约保证金 | 20 |
| 34 |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20 |
| 上洋 | 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21 |
| 上注 | 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工作项目采购招标项目 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 | | | |
| | | 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 | | | |
| | | 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 | | | |
| | | 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 | | | |
| 2 | 2 |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 | | |
| | | 邮政编码: 200003 | | | |
| | | 电话号码: 23116955 | | | |
| | | 传真号码: 23115619 | | | |
| | | 联系人: 王勤 | | | |
| 3 | 2 |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 | | |
| | | 邮编: 200040 | | | |
| | | 联系人: 阮相儒、徐迪 | | | |
| | | 电话: 86-21-62791919×199、120 | | | |
| | | 传真: 86-21-628791616×199、120 | | | |
| | _ | 邮箱: xudi@shabidding.com | | | |
| 4 | 7 |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 | | |
| 5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所投包件预算的 0 元; 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 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 | |
| | | | | | |
| | | 明: "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示例: "投标保证金: 12300001")。 | | | |
| | |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 | | | |
| | | 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 | | |
| | |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 | | |
| | |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 | |
| 6 | 17.1 |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 | | |
| 7 | 18.1 |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8 | 19.1 |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9 | 19.2 (2) | 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处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投标文件提交至: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10 | 20.1 | 投标截止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 | | |
| 11 | 23.1 | 开标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时间: 15:30 时(北京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 | | |
| 12 | | 合同签约地点 : 待定 | | | |
| 13 | 补充条款 |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2300001")。 | | |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 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 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 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 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 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 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二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 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或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或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2.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或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2.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本款对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 (3)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本款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 **12.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6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或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 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或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规格**(或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 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 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5.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 (或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或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 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8.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

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 18.5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8.6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7**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8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18.9**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 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 并注明"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末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 (5) 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 条和第18.5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 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 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所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2.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 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 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9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

目编号"(示例: "投标保证金: 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 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 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u>5 个工日之前</u>,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1 (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 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 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 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 理。
-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

- 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 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 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二章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 包件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 格 | 数量 | 交货期(服 务期限) | 付款方式 |
|----|---|------------|----|---------------|---|
| 1. | 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 | | 壹项 | | (1) 首付款: 合同签 |
| 2. | 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 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 况实时评估 | 详见服务 需求 | 壹项 | 详见服务 需求 | 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或者当年预算的 70%; (2)进度付款:递交当年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或者当年预算的 30%; |
| 3. | 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 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 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 | | 壹项 | |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三章 服 务 需 求

服务要求

包件: 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

- 一、项目名称: 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
- 二、工作目标: 完成移动源更新,包括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船舶、飞机、铁路内燃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油品储运环节等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三、 主要工作内容
 - 1、机动车普查动态更新;
 - 2、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
 - 3. 储油库、加油站等油品储运环节普查动态更新;
 - 4. 移动源动态更新系数校验及排放量的分析处理、应用。

四、预期成果

- 1. 提交重点移动源普查动态更新报告;
- 2. 完成移动源污普更新,包括机动车、火车、船舶、飞机等移动源,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五、 项目工作经费及计划进度
 - 1. 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53万元整(伍拾叁万元整);
 - 2. 2020年12月结题。

包件: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

- 一、项目名称: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评估
- 二、工作目标: 在二污普成果基础上,通过实时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明确重点污染源实时动态排放特征及空间分布特征,可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错峰生产、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供技术支撑。

三、主要工作内容

- 1. 基于在线监测数据及企业用电情况,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实时活动水平核查及排放量核算;
- 2. 推进基于路网实时流量的高精度机动车排放量核算、基于 AIS 数据的船舶高精度排放量 核算、基于实时飞机流量的高精度飞机排放量核算:
- 3. 基于加油站、扬尘等面源实时活动水平核查,完成相关面源排放量核算:
- 4. 大气污染源实时动态排放特征分析及其在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中的应用。

四、预期成果

- 1. 构建重点污染源实时动态活动水平、排放量台账;
- 2. 实现污染源活动水平和排放量的实时管理和查询;
- 3. 为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等重大活动提供实时动态排放量数据。
- 五、 项目工作经费及计划进度
- 1. 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64万元整(陆拾肆万元整);
- 2. 工作期限1年。

包件: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

一、项目名称: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二、 工作目标:

对上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及动态更新调查成果进行深度开发利用,分析全市水体污染排放特征,明确典型河道水环境质量影响主要原因和污染因素,建立水污染排放和水环境质量的动态交互关系,并针对典型河道制定科学的水质改善路径及目标,为上海市河道水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内容:

1、上海市典型河道污染特征分析

分析上海市河道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时空特征,调用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信息,深入分析上海市河道污染特征。

2、典型河道污染排放与水质关系分析

聚焦水环境问题突出的典型河道,定量模拟入河污染物迁移传输和反应过程,深入分析不同来源的污染负荷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及贡献率,明确河道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影响因素。

3、典型河道水质考核断面对策措施及成效分析

针对水环境问题突出的典型河道考核断面,提出河道水质改善路径及技术方案,评估河道水质改善预期成效,制定科学的水质改善目标。

四、预期成果

- 1、提交《基于污普动态更新成果的上海市典型河道水污染物特征及水质改善路径分析》研究报告一份:
- 2、典型河道考核断面改善路径方案一套。

五、实施期限:

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经费

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柒拾万元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不适用)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联合体各方: (如需)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4(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 : | |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勾名称) |
|-----------------|-----------------|-----------------|------------------------|
| 根据贵方 | | 项目招标采购的 | 货物(或服务)的投 |
| 邀请书(项目组 | 扁号为: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 | 区人(姓名和职 |
|) 代表投标人 | | (投标人的名称),在热 | 规定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 http://www.zfcg | g.sh.gov.cn)上位 | 专下述投标文件: | |
| (1) 投 | 标报价表; | | |
| (2) 货 | 物说明一览表; | | |
| (3) 技 | 术规格 响应/偏 | 离表; | |
| (4) 资 | 格证明文件; | | |
| (5) 由 | |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 的投标保证金; |
| (6) " | 投标人须知"等 | 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投标人提 | 交的全部文件。 |
| 据此函,签字 | 字人兹宣布同意 | 如下: | |
| (a) | 按招标文件的 | 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 | B(或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
| | (大写) 人民 | 币 | |
| | | |) 。 |
| (b) | 我方将按招标 | 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 | 见定的责任和义务。 |
| (c) | 我方已详细审 | 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 | 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 |
| | 话)、我方知: | 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 | 了 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 |
| | 解之问题的权 | 利。 | |
| (d) | 我方同意在" | 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述的 | 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 |
| | 规定,并在" | 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 |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 |
| | 具有约束力, | 而且有可能中标。 | |
| (e) | 如果在开标后 |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 | 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 |
| | 退还。 | | |
| (f) | 如果贵方有要 | ē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 | 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 |
| | 料。 | | |
| (g) | 我方完全理解 |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 |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 与本投标有意 | 关的正式通讯地 | 址为: | |
| 地址: | | | |
| | | | |
| 电话号码:_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章: | : | | |
|-----|---|---|---|
| 日期: | : | 月 |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包件 | 报价内容 | 投标价 (元) | 服务期 |
|----------|------|---------|-----|
| | | | |
| 投标总价 (元) | | | |
| 投标总价 (元) | (大写) | | |

注: 1. 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 |
|---------------|--|
| | |
| 公音. | |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 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元

| 科目 | 投标报价 |
|---------------------|------|
| 设备费 | |
| 材料费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燃料动力费 | |
| 差旅费 | |
|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会议费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专家咨询费 | |
| 劳务费 | |
| 管理费 | |
| 其它费用 | |
| 合计 | |
| 备注: | |

-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此项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因此,对任一报价项,如在相关分项报价表中均留空或报零,将视为报价存在缺漏项,在评标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也可能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估(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除外)。
 -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公章: |
|----------|---------|
| <i>"</i> | |

技术规格(或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投标人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 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服务类招标项目,本句改为: "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投标人 | 、名称: | 项目 | 编号: | 见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书 | 设标人代表签名: | | 公章: |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致: | (招标机构名称) |
|--------|-------------------------------------|
| 本保函作 | 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 |
| 人) 对 |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 |
| 供 | (货物或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
| |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 |
| 行及其后继和 | 皆,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
| 立即不可追索 | 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
| (1) |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 (2)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 (3)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 |
| 约保 | 证金(若 合同条款 有约定)。 |
| (4) |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
| (5) |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
| 始终 | 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
| | |
| |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
| |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
| | 银行名称: |
| | 银行盖章: |
| | 日期: |
| | 银行地址: |

履约保函格式

| 致: | (买方名称) |
|-----------------|-------------------------------|
| 鉴于 |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 |
| |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 |
| 的中标通知书。 | |
|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 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
|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 | 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
|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位 | 呆函: |
|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 | 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
| (以大垣 | 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 |
| 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 | 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 |
| 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 | 男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
| 本保函在年_ | 月日前一直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包括 (打印) |
| |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
| |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
| | 版打汉权代表(並于): |
| | 银行名称: |
| | |
| | 银行盖章: |
| | 77.17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银行地址: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 执照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 的 |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
|--------------------|---------------|---------------|
| 的(单位负责人姓名、 |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 (单位) |
| 的在下面签字的 |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多 | 子)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
| 就 | | |
| 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
| 本授权书于年月 特此声明。 |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 为天。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 | 至字盖章: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 | 文字盖章 : | |
| 见证人签 | 医字盖章: | |
| 单 | 位名称: | |
| | 地址: | |

联合体机造机划 4 (加重)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需) |
|---|
| 联合投标各方: |
| 甲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
| 乙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
| 丙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
| 项目(项目名称),包件:(包件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
| 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
| 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u>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u>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 |
| 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 |
| 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 |
| 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 |
| 售后服务支持。 |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
| 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 (乙公司名称)为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
|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丙公司名称)为型 |
| 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协议 |
|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 供应商单位名称:_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_ | | | |
| 年 | 月 | 日 | |

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授权书

| 蚁: (<i>指你人和指你似构)</i> | 致: |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
|-----------------------|----|------------|

我们<u>(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名称)</u>是按<u>(国家/地区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地区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贸易公司地址)</u>的<u>(贸易公司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4)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投标邀请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 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作为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 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6) 我方兹授予<u>(贸易公司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 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u>(贸易公司名称)</u>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 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u>(贸易公司名称)</u>于_____年___月___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贸易公司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名称: |
|---------|----------------|
| 签字人职务: | 签字人职务: |
| 签字人姓名: | 签字人姓名: |
| 签字人签名: | 签字人签名: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 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 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2) | | | | | |
|---------|-------------|---------------------|---------|---------|-----------|
| | 地址:_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5) | 企业性质 | 5: | | | |
| | | | | | |
| (; | a) 一般 | 工人: | | | |
| | | | | | |
| (7) | 近期资产 | 产负债表(到_ | 年_ | 月 | 目止) |
| (; | | | | | |
| | (i) | 原值: | | | |
| | | | | | |
| • |) 流动 | 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银行贷款:_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非生产资金: | : | | |
| 2 制造投标货 | 货物的设施 | | 本条对服务类招 | 标不适用) | |
| (1) | 关于制度 | 造投标货物的设 | 施及其他情况: | | |
| 工厂名称地址 |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 | 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2) | 本制造厂 | ^一 不生产,而须 | 从其他制造厂购 | 买的主要零部件 | ‡: |
| 制造厂的名称 | 和地址 | | 主要零音 | 邓件名称 | |
| | | | | | <u></u> |
| | | | | | |

| 4 |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或该服务 | 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
| 名 | 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 |
| 出 | 口销售额: | |
| 5 |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
| | 年份 总额 | |
| 6 | | —— (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
| | 部件名称 | 供应商 |
| 7 |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
| | 银行名称 | 地址 |
| 8 | 其他情况 | |
| 方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 |
| | | 日期: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4 | _ | | |
|------|----|-------------|---|
| | | | |
| 切 | 一 | 7 | = |
| HJA. | /Ш | - | |

<u>(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u>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
| 年月日 |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和计划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立项依据和目的意义
- 2、研究内容和技术关键
- 3、计划进度和完成日期
- 4、考核指标
- 5、实现本项目预期目标已具备的条件
- 6、项目组成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分工 | 每年从 事本项 目的工 作月数 |
| 项 目———— | | | | | | | |
| 项目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负责 | | | | | | | |
| 人 项 | | | | | | | |
| - | | | | | | | |
| 参 加 | | | | | | | |
| 人 | | | | | | | |
| 员 | | | | | | | |

7、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简历(按人填写主要学历、经历、论著、获奖情况,并注明出处)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00221-0441/20500203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3。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 3.2 初步评审
- 3.2.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 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 (4)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6) 出现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3.2.5 条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
- 3.3 详细评审
- 3.3.1 一般要求
- 3.3.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 3.3.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90%,商务分占1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3.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3.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

- 3.3.2 技术标评审
- 3.3.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 | | 衣工力 | 文 个 你 许 你 安 糸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满分 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 |
| 1 | 项目团队在该工作领 域的权威性,主要承 担人员能力,组织管 理保障 | 20 | 项目团队在该工作领域的权威性,主要承担人员能力,组织管理保障;20分(响应情况好的得20分;较好的得13分;一般的得7分;较差的得2分。) |
| 2 | 项目理解熟识度,理 解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 20 | 项目理解熟识度,理解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度,分析正确,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 20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20分;较好的得13分;一般的得7分;较差的得2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35 |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明确项目开展的工作方案、方法、步骤与程序,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30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35分;较好的得27分;一般的得19分;较差的得11分。) |
| 4 | 研究任务分解及其可行性,按研究内容目标按时间人员分解落实任务到位,节点清晰,实施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15 | 研究任务分解及其可行性,按研究内容目标按时间 人员分解落实任务到位,节点清晰,实施可行,工 作质量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20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15分;较好的得 11分;一般的 得 7分;较差的得 3分。) |

表 1 技术标评标要素说明表

注: 1.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

备或装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4.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5.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 6.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 3.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本细则第 3.3.2.1 和 3.3.2.2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 3.3.2.3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 3.3.2.4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任意一项不符合,技术标评标要素中"项目课题研究的实施方案"得常数分 10 分:
 - 1)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 "*"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3)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6项的;
 - 4)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 5)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 负偏离或漏项,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 的:
 - 6)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 7)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3.3.2.5 判定全部投标无效的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判定全部投标无效。

- 1) 有效投标不足3家;
- 2)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3.3.2.4 所述情况。

3.3.3 商务标评审

- 3.3.3.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3.3.3.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
- 3.3.3.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3.3.3.4 对投标货币在评标时一律按照最接近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时间点之前的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
- 3.3.3.5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在评标办法的初步评审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件中应增加:"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3.6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 生产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 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 议 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 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 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 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 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填写和 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 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 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 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 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向决标小组推荐 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

注:

- (1)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本注第(3)条规定处理。